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85號

抗 告 人 李 宥 芯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2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宥芯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業務侵占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（相競合犯重罪業務侵占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而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業務侵占罪、犯罪時間相近，且皆對社區款項所為，及其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（各次侵占金額），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暨於內、外部界限，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），復參酌抗告人表示經濟狀況不佳、又因車禍骨折須開刀治療，請予以輕判等語，因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猶執在原審表示之意見，請求從輕裁定等語，核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、違法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恒

01		法官	梁宏哲
02		法官	周盈文
03		法官	劉方慈
04		法官	莊松泉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張齡方
07	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		